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簡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姜文明

公設辯護人 張宏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114年度原簡字第7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58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姜文明(下稱被告)已於上訴書及本院審理程序中明示本案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7、67頁)，故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是此部分認定均引用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且被告身心疾患目前已有就醫，情緒較為穩定，再犯機率不高，希望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

01 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
02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
03 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
04 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
05 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
06 之範圍外，並應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07 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
08 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
09 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
10 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95年度台
11 上字第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原審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甫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
13 科刑，素行非佳，其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一再漠視他人財產
14 權益，所為實有不該。竊得之物品總價值為新臺幣（下同）
15 1萬2668元，尚非鉅額，被告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法尚屬平
16 和。竊得如附表編號2至7、11所示之物，業經警局尋獲並以
17 原物發還予告訴人，至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8至10所示之
18 物，雖未能以原物發還，惟被告以該等物品之價值總額3419
19 元賠償告訴人，告訴人所受損害已受填補。被告犯後始終坦
20 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場給付完畢，告訴人復
21 表示同意刑事偵查審判機關依職權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或緩
22 刑宣告，有上開和解協議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函
23 文可佐，足認被告態度尚可，並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又被告
24 經診斷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鬱症，有瑞興診所114年1月22
25 日診斷證明書可憑（偵卷第20頁），足認被告身心狀況非
26 佳，故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說
27 明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為：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甫因竊盜案件
28 經法院論罪科刑，已如前述，本次犯行顯非初犯，顯非一時
29 失慮之偶發事件，難認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即可策其自
30 新，並確保其無再犯之虞，為避免被告再犯，並形成認罪並
31 和被害人和解或調解即可換取緩刑之觀念，是本院所宣告之

01 刑，自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經核原審判決之量刑
02 （包含不予被告緩刑之宣告）均已詳為敘明被告之犯罪動
03 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犯罪所生之危害與犯罪後之態
04 度等節，顯已具體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審酌一切
05 情狀為刑之量定，而無裁量逾越或濫用等違法情事，本院自
06 應尊重原審之量刑之結果。是被告執前詞為上訴理由，指摘
07 原審有所違誤，自不足採，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9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璇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
13 法官 蕭筠蓉
14 法官 李嘉欣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孫秀桃

19 附件

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1 114年度原簡字第75號

22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被 告 姜文明

24 選任辯護人 鄭婷瑄律師（法扶律師）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589
26 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原易字第2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
27 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判決如下：

29 主 文

30 姜文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31 元折算壹日。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部分外，其餘均與起訴
03 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04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刪除。

05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鋅」後補充「錠」。

06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姜文明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卷
07 第70頁）」。

08 二、應適用之法條

09 (一)程序法條：

10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二)實體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項、
13 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4 三、無自首減輕

15 觀諸本案查獲經過，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下稱屏
16 東分局）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查知行為人行竊後駕駛車牌號
17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離開，故聯絡該車輛之車主姜德
18 顯，並詢問案發當日係何人使用該車輛，惟當時姜德顯並未
19 告知員警係何人駕駛，直至被告來電坦承其於案發當日駕駛
20 該車輛前往址設屏東市○○路00號之康是美藥妝店消費，員
21 警始確認被告為本案嫌疑人，有屏東分局114年5月14日屏警
22 分偵字第1149007819號函暨所附偵查報告可佐（本院卷第
23 61、63頁），可知被告雖有向員警坦承其係該車輛之駕駛
24 人，並有至案發地點消費，惟仍與坦承本案犯行有別，是員
25 警在被告於警詢坦承犯行之前，已因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
26 上開來電，而有足夠根據得為合理懷疑被告為本案犯行之行
27 為人，是本案並無自首減輕規定之適用。

28 四、本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規定，得僅記載事項
29 不包含科刑審酌情形，本無庸記載。惟仍擇要說明量刑具體
30 審酌情形如下：

31 (一)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甫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有法院前

01 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1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112年度偵字第16300、1684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偵卷
03 第14至15頁）、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31號刑事簡易判決
04 （偵卷第16至17頁）可佐，素行非佳，其任意竊取他人財
05 物，一再漠視他人財產權益，所為實有不該。

06 (二)被告竊得之物品總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萬2668元，尚非
07 鉅額，被告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法尚屬平和。

08 (三)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2至7、11所示之物，業經警局尋獲並以
09 原物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警卷第22
10 頁），至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8至10所示之物，雖未能以
11 原物發還，惟被告以該等物品之價值總額3419元賠償告訴
12 人，有被告提出之和解協議書（偵卷第22至23-1頁）、統一
13 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5日屏美瑋字第1140505號函
14 暨所附照片（本院卷第53、55頁）可證，可見告訴人所受損
15 害已受填補。

16 (四)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場給付
17 完畢，告訴人復表示同意刑事偵查審判機關依職權給予被告
18 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有上開和解協議書、統一生活事業
19 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可佐，足認被告態度尚可，並取得告訴人
20 之諒解。

21 (五)被告經診斷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鬱症，有瑞興診所114年1
22 月22日診斷證明書可憑（偵卷第20頁），足認被告身心狀況
23 非佳。至被告之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患有憂鬱症，就行為控
24 制能力有減退等語（本院卷第71頁），經本院訊問被告其憂
25 鬱症之症狀是否包含偷竊，被告覆以：腦筋沒有辦法轉過
26 來，會想要透過偷竊來彌補自己等語（本院卷第72至73
27 頁），惟經本院檢附上開診斷證明書函詢瑞興診所被告罹患
28 憂鬱症之症狀為何、是否包含「腦筋無法轉過來，想透過偷
29 竊來彌補自己」，該診所函覆略以：個案自112年2月9日開
30 始至本診所就診，診斷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起初可
31 規律回診，於112年10月18日中斷治療，113年只看診3次

01 (113年4月10日、113年5月15日、113年6月26日)，114年
02 只看診一次(114年1月22日)，此次看診增加「鬱症」診
03 斷，個案自述症狀為近期常出現明顯憂鬱心情、失眠、食慾
04 改變、悲觀思考、注意力不足等情形，加上遭遇父親過世造
05 成上述症狀惡化且已影響工作效能，但於此次看診過程並無
06 法確認其「鬱症」的症狀表現是否包含「腦筋無法轉過來，
07 想透過偷竊來彌補自己」等語，有該診所114年6月3日瑞興
08 醫字第1140601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可參(本院卷第83至86
09 頁)，可見被告就診時並未自述其因鬱症而產生偷竊慾望，
10 臨床上亦未發現此症狀表現，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主張，
11 並無實據，尚難憑採。

12 五、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13 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本院卷第72頁)，
14 且告訴人亦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經查，被告未曾因
15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6 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11至13頁)，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
17 1項第1款宣告緩刑之法定要件，然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甫因竊
18 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已如前述，本次犯行顯非初犯，顯
19 非一時失慮之偶發事件，難認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即可策
20 其自新，並確保其無再犯之虞，為避免被告再犯，並形成認
21 罪並和被害人和解或調解即可換取緩刑之觀念，是本院所宣
22 告之刑，自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

23 六、沒收

24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2至7、11所示之物已發還告訴人，業如
25 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毋庸宣告沒收。

26 (二)至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8至10所示之物，固屬被告之犯罪
27 所得，且未據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28 定予以宣告沒收、追徵，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全數
29 賠償損失，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對告訴人所為賠償，已達
30 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
31 沒收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

01 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諭知沒收或追
02 徵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

0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
04 上訴（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7 簡易庭 法 官 潘郁涵

08 附表（姜文明竊得之物及返還、賠償情形，金額均為新臺幣）：
09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價值	以原物返還	以現金賠償
1	參天極滴潤睛眼藥水 12ml 1瓶、440元		✓
2	TRUU身體乳1瓶、1280 元	✓	
3	TRUU保濕平衡乳1瓶、 1280元	✓	
4	TRUU潔顏露1瓶、1080 元	✓	
5	絲蓓緹3倍分解酵母膠 囊2瓶、2300元	✓	
6	IVENOR日安塑崩60錠1 盒、1080元	✓	
7	IVENOR晚安塑崩60錠1 盒、1380元	✓	
8	倍適順暢益生菌粉末顆 粒30入1瓶、790元		✓
9	挺立關鍵雙效錠42錠1 瓶、1299元		✓
10	UNIQMAN瑪卡60顆1瓶、 890元		✓

01

11	UNIQMAN螯合鋅錠60粒1瓶、849元	✓	
總計			3419元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5589號

05

被 告 姜文明

06

選任辯護人 鄭婷瑄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09

犯罪事實

10

一、姜文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1

113年11月10日19時51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號

12

「康是美藥局屏美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

13

貨架上之「參天極滴潤睛眼藥水12ml」1瓶（價值新臺幣

14

【下同】440元）、「TRUU身體乳」1瓶（價值1,280元）、

15

「TRUU保濕平衡乳」1瓶（價值1,280元）、「TRUU潔顏露」

16

1瓶（價值1,080元）、「絲蓓緹3倍分解酵母膠囊」2瓶（價

17

值2,300元）、「IVENOR日安塑崩錠60錠」1盒（價值1,080

18

元）、「IVENOR晚安塑崩錠60錠」1盒（價值1,380元）、

19

「倍適順暢益生菌粉末顆粒30入」1瓶（價值790元）、「挺

20

立關鍵雙效錠42錠」1瓶（價值1,299元）、「UNIQMAN瑪卡

21

60顆」1瓶（價值890元）、「UNIQMAN螯合鋅60粒」1瓶（價

22

值849元），得手後將其它商品結帳後，旋即駕駛車號000-

23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離開，嗣員工盤點後發現遭竊，報警循

24

線查獲上情。

25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姜文明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康是美藥局屏美店」員工陳妍蓓、林秀娟、王韻婷陳述之情節

28

01 相符，此外並有電子發票存根聯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2 監視器畫面擷圖19張、和解協議書1份在卷可稽，本件事證
03 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姜文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9 日

09 檢 察 官 陳 新 君